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 - 002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1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贷款，贷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拟对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确保本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有效控制各方风险，中关村担保要求公司对前述担保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为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缴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无偿获赠神雾集团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与公司电石生产业务相关的6项专利权与29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赠与神雾环保，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XUEJIE QIAN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